



周易新疏

下經

三

923
3





周易新疏卷三

因幡 河田孝成 著



下經

胡庭芳曰。上經以天道為主。具天道為主。具人道於其中。下經以人道為主。具天道於其中。三才之間。坎離最為切用。日月不運。寒暑不成。民非水火。不生活矣。故上下經皆以坎離為終焉。孝成謂二篇大旨如此。別錄論之詳矣。



咸亨利貞取女吉

否之三上相易。有天地感而其氣升降之象。故為咸。咸感也。感則通。又山澤通氣。互有與乾。為山木得潤。又含天光。而茂盛之象。皆亨道也。三上易居。各得其正。二五亦中正。外說而內止。非感溺於邪者。所以利貞也。又少男下於少女。男子親迎。男先於女。且自否來。有厚別意。故取女吉也。又有夫婦合體。无別之象。說在序卦。

初六咸其拇

咸之革。艮為離。萬物莫不相感。唯身為切。故六畫皆以身體取象。以四為心。為感之主。初在最下。應四將動。且艮為指。故為咸拇。拇足大指也。初志雖在四。所感猶淺。未足以動其身。故不言吉凶。悔吝。吉凶悔吝。生乎動者也。如大王始翦商。亦可以譬焉。是革初之所以。

有華革之戒也

六二咸其腓凶居吉

咸之大過。艮為巽。在下之中。而與五應。故為咸腓。腓足肚也。行則先動。而上於拇。且陰柔不能自止。亦足以動其身。所以凶也。變象下感於初。不求於上。故為居則吉。謂間居不用才於世也。居因腓及巽股。

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

咸之萃。艮為坤。股隨足而動者也。居下之上。而接上卦。如股附身。又互巽股。故為咸股。初二皆感。不能自守。柔質故爾。三為艮主。宜固執以止之。乃感兌上。隨於初二而動。如股之。

隨足而不處矣。是其所執志。在隨流俗卑下。乃坤象象。雖无凶咎。為人上者。以之往則吝。與萃三小吝相發矣。

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

咸之蹇兌為坎。中於互乾。而在晦下。以為心位。而偏與初應。感道不公。且皆不正。故有悔之變象。正而无偏應。互離中虛。神之所宅。上天之載。无聲无臭。四時行焉。百物生焉。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亦何思何慮。唯其身正。不令而行。无所不感通。故曰貞吉悔亡。感之至也。憧憧。意不定貌。往來。謂變而往又歸來也。貞者。事之幹也。不貞固。則朋類亦各從其所。息而不純一。不能成功矣。朋。指三五之則三五連矣。歸來則三從上。五從二。程頤曰。不言

咸其心。感乃心也。

九五咸其脢无悔

咸之小過。兌為震。脢。脊肉也。四為咸主。而五居四上。故不取象於尊。反類而獨言背。蓋歸重於四也。五應於二。而比於上。二互巽主。上則兌主。五之感。二。譬如背之感。風氣病發聲音。故為感脢。雖非吉道。為感也。淺且變。无偏應。能成長象。故无悔矣。按子夏傳曰。在脊曰脢。說文曰。脢。脊肉也。馬融鄭玄王肅皆同。程朱因之。王弼云。脢者。心之上。口之下。弼惟言義而略物耳。字書以為膺膈之間。陸佃曰。脢。即喉中之梅核。今謂之三思臺者是也。馮椅曰。咸其脢。感而欲言之象。脢。喉之出納所也。自心而脢。自脢而口。其序也。心有所感。然後

動於脢，乃形於口。言之是非，係乎所感之邪。正邪正係四，而是非係上。五居其間，故无悔。尤也。其言雖辯也。脢之為喉，脢未，知所據。

上六成其輔頰舌

咸之遯，兌為乾，兌為口舌，為說物，故為咸輔頰舌。輔，上頰也。頰，舌所，以言語也。言語論辯之說人也。不如示之行事，然居事外者，有所不得已矣。變有肥遯，隱居放言，聖人取焉。如古昔致仕為師於庠序，後世教授於鄉里者，皆咸舌之象。如釋氏方便說法，蓋亦類焉。耳，但其所口，有邪有正，故不言吉凶悔吝。義與初同。



震上

恒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

升降泰之初四，而剛上柔下。震雷巽風，其勢相助，順於內而動於外。六畫相應，皆恒久義也。卦名象是已。辭則取別義。長男動而在外，長女順而在內。室家之恒，乃咸之反。凡人無貴賤，知愚之分，能有恒者，其道必亨而无咎。然不正則无所利，故戒以利貞。又巽入震出，入則又出，故利有攸往也。

初六浚恒貞凶无攸利

恒之大壯，巽為乾，與四應，而有恒求之象。下求於上，柔賴於剛。女從於男，恒道也。但四居外為動主，其勢不內顧矣。而初柔闇，不度時勢，願望不已。又巽入隱伏，恒求之情，深伏於

內。故為浚其恒。夫在咸患无主靜之操。在恒患无變通之學。恒初不知變通。如是而貞固則凶。百事豈有所利哉。浚深之也。

九二悔亡

恒之小過。巽為艮。不正應尊。而體近利。亦有悔亡之卦。所謂不及君而遇臣无咎者也。

九三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貞吝

恒之解。巽為坎。巽究而躁。志馳於事外。高遠有不恒其德之象。變亦有負乘之醜。皆躁妄之所致。故至或承之羞。如此而貞則吝。或亦巽象。程頤曰。貞吝。固守不恒。以為恒。豈不可

乎。羞吝

九四田无禽

恒之升。震為坤。震為威殺。為車。發雷聲。坤為文。為眾。為順。為藏。藏威武於文柔。車有雷聲。眾順恒之。田獵是矣。四為之長。而位不正。應雖有巽禽。而震性進。巽隱不見。不能相遇。故曰。田无禽。以譬失民心也。久於非位。求而无獲。徒招曠官之誚耳。變正為岐山之亨。非常之動。不可訓於恒時。故言不及焉。

六五恒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

恒之大過。震為兌。得輔於二。以中應中。以柔從剛。中心相聽。不復他求。故曰。恒其德貞。乃

婦人之宜也。與豫五恒不死。意相近矣。變象失二。反求於位外之上。上為兌口。有從婦言之象。遇大過時。雖醜无咎。恒而如是。非當路制義者之道。故曰夫子凶。夫子者。大夫之稱。謂變剛也。老婦士夫。非人君象。故此特言夫子也。按緇衣引此文。貞作偵。疏云。問正為偵。通亦。

上六振恒凶

恒之鼎。震為離。振如振衣之振。動之速也。恒窮則无恒。在上者振動。且震為萑葦。上居其末。應巽風之三。故以振為恒。變象吉矣。然振恒者。雖變不能恒久。故斷以為凶也。

艮下
乾上

遯亨小利貞

柔進於下。剛將退去。且兼畫似巽。巽為稱而隱。故為遯。又二至四亦巽。五居其上。當位而應於二。二能奉五。主令於下。但卦有一變。至於否之勢。能稱其時。讓事於來者而遯。故亨也。小謂柔。柔雖進而未過中。能止於下。浸而長。不迫上卦。為進於下者。亦能守貞以保其利之象也。

初六遯尾厲勿用攸往

遯之同人。艮為離。遯以剛避柔。出外為義。而其善者在上。乾譬之天。遠於山焉。四在乾後。初以微弱。應四而遯。猶尾之附後。故為遯之尾。不能自逃。而從人後。所以危也。變象與二

比。在同人則无咎。在遯時必離於災。黨錮偽學之徒可見。故戒以勿用。有攸往。但止於卑下。柔闇靜處。雖危免矣耳。

六二執之用黃牛之革莫之勝說

遯之姤。艮為巽。孔穎達曰。處中居內。非遯之人也。便為所遯之主。物皆弃己而遯。何以執也。固留之。惟中有中和厚順之道。可以固而安之。也能用此道。則无能勝己。解脫而去也。黃中之色。以譬中和。牛性順從。皮體堅厚。牛革以譬厚順也。孝成謂柔无遯義。初微也。四之尾耳。非自遯者。猶有不可往之戒焉。二既得中。其責重矣。且五之所委任。宜中正和順。以勉賢者之遁思。詩曰。繫之維之。以永今朝。遯二有焉。彖所謂小利貞者也。變巽不果。不能固。

志。故殷勤戒之矣。

九三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

遯之否。艮為坤。剛遯之時。在內而未能出。下比陰柔。且為艮主。綈戀不忍去。然剛陽過中。將與上乾行。故為係而遯。遯志係心。交戰而憊。故曰有疾。變象包羞。百事其否。故厲。乃遯志則不可遂矣。惟能自守。可以止柔小於內。故為畜。臣妾則吉。畜如師象。畜眾之畜。艮為閹寺。初二皆在艮門內。臣妾象。

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

遯之漸。乾為巽。內應於初。不能无係戀。然既出外。剛健之性能自斷決。逸而不顧。行而從。

風。飄乎絕初。故為好而遯。乃貴顯高致。故君子吉也。小人否。因變柔而垂戒也。四為至陰。亦為多懼。柔而居之。猶小臣之近君所。高致非其宜。惟是異順。奔走使令。勢就卑正。如鴻漸得桷而免耳。否不也。

九五嘉遯貞吉

遯之旅。乾為離。旅五象寄公。乃人君之遯也。故曰嘉遯。嘉如於焉嘉客之嘉。五當位而應。二。遯而之旅。與二相阻。艮止而離上。有重臣不共。君出會不歸之象。然離見文明。嘉會合禮。互兌有辭。乃可成矣。但專文辭。則損君威。宜正其志而不失剛德。苟能剛正。則二雖陰柔。主於互巽。可使布令於下。故戒以貞吉也。

上九肥遯无不利

遯之咸。乾為兌。上最在外。无應於內。心无所係。超然高往。何不利之有哉。變咸輔頰舌。亦利於其口也。肥亦因兌口。其義則如義勝肥之肥。言无係於心。而无有疾德也。焦氏筆乘曰。肥字。古作蜚。與古蜚字似。後世因譌為肥。張平子思玄賦云。飛遁以保名。曹子建七啓云。飛遁離俗。皆可證也。孝成按卦无飛象。今僧侶卓立塵表。口說是務。飽食類似焉。



大壯利貞

大壯。大者壯也。大壯而不貞。必至驕溢。故戒以利貞。羣剛連合。三分有二。不敢履尊位。周

德是肖所以貞也。左傳曰：魯君世從其失。季氏世修其勤。在易卦，雷乘乾曰大壯。天之道也。語剛壯之不可以制也。然二五相應，且乾有敬象，居尊位者亦能委任於二，不失敬大。臣之禮則上下皆履禮，可以利貞也。孔子對於魯定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孟軻亦曰：為政不難，不得罪於巨室，皆此意。夫大壯天也，而人君速敗亡也，莫不由无禮於其臣者。特言利貞而不及其餘，誠意深矣。

初九壯于趾征凶有孚

大壯之恒，乾為異，在下而壯，故曰壯于趾。以羣剛成列，張乾戰勢而進於外，卦言征而最下无應，乃不稱時，遽用壯，所以凶也。然羣剛一心，雖凶所信於人，故曰有孚。唯其孚窮而

不行耳。蓋恒之浚，恒固其恒也。壯之壯，趾恃其壯也。往來皆最下，无學知之所致也。夬決位外之柔，與其進也。故曰壯于前趾。大壯則柔在尊，四剛皆不與其進也。故不言前。是故進則凶矣。東涯曰：自古首倡義舉而取覆敗者，如漢之翟義，唐之李敬業，往往而有。聖人扶植善類而欲成之，其慮也深矣。

九二貞吉

大壯之豐，乾為離，剛壯之時，中於臣位，而應於五，強臣佐君象，故不貞則不得吉。變正有孚發若，故曰貞吉。

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羝羊觸藩羸其

角

大壯之歸妹。乾為兌。重剛過中。壯之甚者。變兌為說。變互離明。是小人見昭昭之可通用。壯也。在本卦則无明象。是君子用罔也。如此而貞則危。然未至凶咎矣。羝羊以下復申戒於小人。蓋歸妹之媿。猶可言焉。在壯時。羞辱甚矣。羝羊。牡羊。喜觸之物。兌為羊。離為藩籬。變兌上麗乎互離。故曰羝羊觸藩。羸其角。羸。勞困也。因變互坎。

九四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輹。

大壯之泰。震為坤。重剛過壯。不中不正。而追君位。故有悔。變正翩翩以鄰。所以貞吉悔亡也。藩決不羸。承上爻而言。三之變互有離坎。九四則无。雖有兌羊。藩籬開決而无所羸。不

勞力而功成矣。又坤為大輿。而在外有通行象。故曰壯于大輿之輹。言能載五也。輹在輿下。四象。

六五喪羊于易无悔。

大壯之夬。震為兌。剛壯之時。柔尊當之。殆不勝矣。然委任於二。而自居易。則不失震長德。羣剛亦无所用其壯。齊桓公每事問於管仲。人曰。為君易。桓公曰。未得管仲也。難。既得管仲也。易。易字義類此。即夬五所謂中行无咎者也。喪羊。謂喪變兌也。五无觸象。故不言羝也。或曰。易。古場字。漢書疆場。作疆。易。喪羊于疆。場。追則入他邦。故舍而不追。謂不求變兌也。夫變剛自用。必致擾亂。坐而任二。則位不當。雖有所喪。亦不至悔。於義則通。未審場象。

上六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艱則吉

大壯之大有震為離壯盡動窮不能進退如羝羊觸藩何能有所利哉物不可以終窮盡且變有天祐故曰艱則吉羝羊因復畫兌象藩因變離然无坎象故不言羸角惟言羊觸以形容其窮耳孔穎達曰退謂退避遂謂進往有應於三故不能退避懼於剛長故不能遂往持疑猶豫不能自決以此處事未見其利故曰无攸利也

離上

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

晉進也日出地上故雜卦以為晝又有羣下順承而附離於明主之象又明夷之二進而

居五為文明之人新踐尊位南面而聽天下之義然非創業象明王繼世之事故言諸侯朝享康侯者蓋殷世諸侯有譽名者取以為象亦箕子明夷之反也周禮校人大祭祀朝覲會同毛馬而頒之互坎於馬為美奔為亟心為下首為薄蹄為曳故曰錫馬蕃庶大行人待賓之禮公侯伯子男皆三享故言三接殷禮蓋亦如是矣不曰亨而曰接者因離見畫日即晉言顯也卦名主上離而辭則主下坤六三六三有諸侯朝享之象明世美觀莫大焉故特言之耳

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

晉之噬嗑坤為震諸畫皆有朝王之象四橫卦中互主艮山坎險阻下之進而初以柔微

應之亦不中正。故晉如而摧如也。變象无應。獨行其正。乃貞吉也。然无應而動於下者。人。不信。故曰罔孚。但寬裕自處无咎耳。亦因震動而戒之。然與噬嗑時義不同矣。王安石曰。常人。不見孚。則或急於進。以求有為。或急於退。則懟上之不知。孔子曰。我待賈者也。此罔孚而裕於進也。孟子久於齊。此罔孚而裕於退也。

六二晉如愁如貞吉受茲介福于其王母

晉之未濟。坤為坎。坎險加憂。故欲進而愁也。變所謂曳輪者也。不變則坤順中正。互艮自止。故貞吉也。受茲介福于其王母。言雖无應援之可以進。必有陰陽之福也。介。大也。王母。祖母。謂五也。為卦唯二與剛隔絕。有女子象。乃三母。五祖母。與小過祖妣同意。但彼四為

祖。此則不言。強名言之。則可以四為父。上為祖耳。王莽傳引此語。師古曰。王母。君母。非正義也。

六三衆允悔亡

晉之旅。坤為艮。過中不正。居下之上。而互有險。故有悔。變艮位當。能止初二。篤實輝光。麗乎大明。且互險為兌。康侯鎮撫羣下。而受三享。衆允其德之象。所以悔亡也。義與大有三相似。但彼以乾言公亨。此則以坤言衆允。此其異耳。

九四晉如鼫鼠貞厲

晉之剝。離為艮。鼫鼠。詩作碩鼠。蓋田鼠也。剛在坤上。互有艮坎。艮為鼠。坎為穴。為隱伏象。

大鼠在田隱伏土穴。故言鼯鼠。且晉晝也。鼠晝伏矣。以譬大姦之人。進于非位。而害羣下。多懼乎晉明之朝。猶鼯鼠之貪而晝畏人。變象雖正。亦有剝膚之危。故貞厲。夫唐虞之朝。猶且有繇驩兜。戒鼯鼠於晉時。慮憂深矣。

六五悔亡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

晉之否。離為乾。柔尊无輔。鼯鼠在側。故有悔。然離明自改。能健其德行。則休否之吉可致。所以悔亡也。失得勿恤。謂互坎之憂可除也。中正不自用。而專委任。故往吉无不利也。蓋人君以不得人為憂。事之失得。非所憂焉。孟子曰。堯以不得舜為己憂。舜以不得禹皋陶為己憂。若叢脞以失得為心。則臣下慮其過失。不能致身於其職。事之所以墮也。故戒之。

此如

上九晉其角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吝

晉之豫。離為震。剛進於離目上。離為牛。故曰晉其角。角以傷物。故言征伐。但晉角。知進而不知退。故厲。然用之內治。可以得吉无咎矣。變亦有行師象。在上為冥豫。故貞則吝也。純離上言王征。此特言伐邑者。下坤柔虛。非征伐四國之象也。



明夷利艱貞

夷。傷也。明入地中。明傷而暗。故為明夷。乃晉之反也。艱貞謂二。二為明主。中正而傷。苦於

互坎下。故艱貞也。孔穎達曰。闇主在上。明臣在下。不敢顯其明智。時雖至闇。不可隨世傾邪。宜艱難堅固。守其貞正之德。故明夷之世。利在艱貞。

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

攸往主人有言

明夷之謙。離為艮。明傷之時。初最遠難。剛陽之才。見幾而作。猶鳥之色斯舉。故曰于飛。取象於離雉也。然不顯翔。故為垂翼。因離變為艮。雉隱於山之象。而其意則與謙初用涉大川相發。君子亦因離明。初雖有應。而去就之義。明決棄其應而行。有如絕糧接浙之事。故曰三日不食。亦取象於日在地下。非食時也。傷端未形而行。人必異之。孔子去魯。不知者

以為為肉。故為有所往。則主人有言。有言。因艮成言。程頤曰。俟眾人盡識。則傷已及。此楊雄所以不得其去也。

六二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

明夷之泰。離為乾。中正主於明。與初垂翼不同。且互坎有麗乎難之象。故曰夷于左股。右強左弱。陽位為右。豐三右肱。可見。故此二四皆言左。師左次亦四象。股者麗身之處。亦離象。傷在左股。為患淺矣。譬如文王囚。无損於其聖功。變乾為良馬。可以拯股傷。故曰馬壯吉。以譬輔佐勢壯。詩云。濟濟多士。文王以寧。紂醜。脯九侯鄂侯。而不能逞於文王。蓋亦有憚其濟濟耳。觀於及其戡黎。紂曰。我生命在天。則紂之不能奈文王何。而諉天者可見矣。

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貞

明夷之復。離為震。三為諸侯。明既窮而陷於互坎。有顯貴之人被傷之象。故明夷也。離南震狩。故曰南狩。大首謂初剛。變則初為卦主。是得大首也。蓋明夷之三。改行南狩。絕應於暗小之上。得剛陽之首於下。以奉之。則一變成師。時難乃可除矣。叛紂歸武王之諸侯。可以當之。但初而未至師象。猶五年須暇之時。故往歸者不可疾貞。亦有復三頻復意焉。

六四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

明夷之豐。坤為震。坤為腹。變互巽入。故曰入于左腹。左非顯所。五為夷主。四以陰柔切近之。能入左腹。獲其心臆。順正之質。不敢直言力爭。又與初應。與三比。以賴其賢剛。故雖多

懼得免矣。泰誓所謂周親者是類也。不如豐四之吉者。夷時不能掩下也。于出門庭。因變互有巽兌。兌以言於上。巽以令於下。亦獲夷主心之事。門庭。朝庭也。節二不出門庭。以在互艮下也。此則因變震。乃艮之反。故曰出東方明矣。足以踐位。開門出言。朝庭之象。

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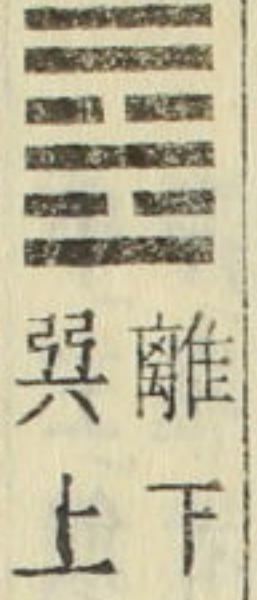
明夷之既濟。坤為坎。為卦。離明為坤暗。所傷然四位正。且與初三比應。非傷明者。浮沈順時而免者也。五中於闇。為夷之主。不正而无應比之佐。譬之殷紂居尊。自作淫威。剝喪元良。賊虐諫輔。親如箕子。猶且不免。故曰箕子之明夷。殷有三仁。獨稱箕子者。佯狂晦明。靖獻之忠。最難處也。舉其最則餘在其中。亦因下卦離明。下卦三畫皆正。故曰利貞。不言艱

者。泛以在下者言也。變則坎險。為東鄰不如西鄰之象。盛衰之幾見矣。五之為夷主。豐卦可證焉。前儒以五為箕子誤。五豈明象哉。五而言二。與困五剝刑同例。

上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後入于地

明夷之賁。坤為艮。下有賢輔之五。變艮有高光之智。欲明則明可能矣。但昏迷之窮。固有悛心。故不明而晦。乃至入地。初如初鄭武娶申之初。本其事之辭。謂在五時也。登天踐帝位也。入地混於坤象也。言五踐帝位以照四國。謂已有天命。淫威自逞。殘害明臣。至上猶不改。遂墜其命。與坤象共敗亡也。以殷周之事論。則五雖暴矣。尊如服事觀政之時。上則位外一暗夫。非有君象。所謂獨夫者也。乃知初登于天為五也。而於上言之者。悲五之失。

則至此。其旨厚矣。



家人利女貞

二五皆中正。有女正乎內。男正乎外之象。故為家人。又內明而外齊。家道成也。而內為主。象因卦主。故特言女貞。雜卦曰。家人內也。天下以國為內。國以家為內。家以女為內。內正則外无不正矣。書以刑于二女。觀舜德之脩。詩以窈窕淑女。成風化之首。皆利女貞之義也。亡國敗家。多出於女之不正。家人女貞。其戒深矣。

初九閑有家悔亡

家人之漸離為艮。有家之道。積善積惡。其所由來。必有漸矣。初剛本正。而有正應。可以漸積善。變象小子厲。不能无悔也。教婦初來。教子嬰孩。閑之於未變。其正。而有其家。則其悔可以亡也。

六二无攸遂在中饋貞吉

家人之小畜。離為乾。陰柔不能有所遂。女子之性也。居內在中。得位而奉於五。家人之主也。饋。進食於人也。因坎水離火。應與木。有烹飪象。且互坎變為兌。有勞以飲食之象。在中主饋。所謂无非无儀。唯酒食是議。无父母詭罹者。所以貞吉也。與小畜二牽復不自失者相發矣。

九三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

家人之益。離為震。風火相熾。震威發動。剛陽過中。故嗃嗃也。家與其驥。寧嚴。雖有賊恩之失。然能悔其過。而厲則吉。孟子所謂操心也。危。慮患也。深。故達者也。與益之用凶事。意相發矣。婦子嘻嘻。偏以之卦言。長男降於長女。互有坤母艮少。為少長聚乎母堂。嘻嘻无節之象。家失於情。益之以不正。過中。故戒其終吝。嗃與熯通。火熾象。悔厲皆因互坎。

六四富家大吉

家人之同人。巽為乾。巽為利倍。四為之主。故曰富家。富者人之所同欲。放於利而行多怨。故戒以大則吉。四巽順而正。互離明乎上下情。布令於下。與人同利。其志在大。變象所謂

反則者也。如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好貨與百姓同之。皆此意。若其志小。專為己乎。匹夫之富。非有位人之事矣。易辭曰大吉者五。此爻及萃升鼎小過。皆有孟子所謂請大之之意焉。

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

家人之貴。與為良。尊中正而內有離明中正之助。猶文王以大姒為妃。故曰王假有家。假音賈。又作俗音格。同訓至。有感格意。言王者得內助。假有其家。六親交愛。則家道正。家正而天下定。亦因與風感化自內之象。為其嫌於不言天下而言家之非公道。故曰勿恤吉。變象所謂吝終吉者也。

上九有孚威如終吉

家人之既濟。與為坎。初至五皆正。在家人各有所宜。故以不變得吉。唯上不正而居卦窮家道將睽。故不言家事。但反求諸身。變正其行。則雖處事外。亦為家人所瞻仰。足以為儀表。變坎中實。故有孚。又坎有法象。且六畫齊正。故為威如則終吉。蓋致仕者之事也。夫不孚則相欺。不威則瀆慢生。所以戒也。



睽小事吉

火澤相乖。中少二女。雖同居各有歸。故為睽。名義止是矣。辭則異義。內說而麗乎賢明。又

家人之二。反顛為五。以主一卦。得輔於下。但睽時柔小為主。故不可大事也。

初九悔亡喪馬勿逐自復見惡人无咎

睽之未濟。兌為坎。當睽之始。无應獨立。不能无悔。唯能自守。不求於上。則其悔可以亡矣。變象與四應。坎麗乎離。有繫馬象。然亦水火相球。乃喪其繫馬。不得與四合。而復於本卦。故曰自復勿逐。戒強求之辭。言不可強求於上。喪馬亦非人牽去。我之不遇。而反自喪之耳。但睽時在下剛正。與上乖異。速禍之道也。故又戒以見惡人。則无咎。惡人謂四。四不正而主於互坎。間於兩離。險臣之顯於上下者也。且離見坎盜。故曰見惡人。言雖自復守正。亦不以四之不正而絕之。時隨變柔。接見於四。則在之卦。雖有濡尾之吝。在睽可以辟咎。

如孔子欲往於佛盼輩。意亦在其中矣。

九二遇主于巷无咎

睽之噬嗑。兌為震。互離為墻。變互艮門。二之應五。象出墻墻門闕。故為遇主于街巷。與坎四納約自牖。意相似矣。非所由之正。當睽之時。二五皆失其位。不期而遇耳。惟二剛中和。說能輔相五。而不失處睽之道。所以无咎也。不曰君而曰主者。睽五宗人。為合睽主。君臣之分未定也。與蹇二王臣。其辭不同矣。

六三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終

睽之大有。兌為乾。說而進於非位。麗乎兩剛間。乘承應皆不正。故有被侵陵象。胡炳文曰。

見離目象。三上提起見字。意見之見。非真見也。火澤之睽。生於動。三上之睽。生於見。是矣。互坎為輿。多眚。為曳。互離牛。三上雖應。睽時難合。乃上將輿。三曳以行。故曰輿曳。二掣其牛於後。而尼之。四以險。傷其人於面。以阻之。故為牛被掣。天且劓。然二自遇主。四亦遇元夫。何嘗傷我哉。但吾位不當。且三至四。兩離過察。生疑。其見如此耳。亦唯以其應。故終得與上遇。所以為无初。有終也。變象公亨于天子。合睽莫盛焉。然小人弗克也。剝額曰天。截鼻曰劓。劓本

九四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

睽之損。離為艮。二五三上各自相應。唯初四不應。而四陷於二柔。孤獨不正。三五志在二

上。近而不相得。故睽孤也。變正得輔於初。初亦說心應之。故交孚也。但時睽。故雖非危地。以危處之。乃得无咎矣。元夫。謂初六。畫唯初剛正。故稱以元夫。元者善之長也。初以四為惡人。以不正也。交孚者。與變正之潔也。是初之所以不絕惡人而見之也。

六五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

睽之履。離為乾。睽時位不當。不能安於尊。悔也。下有遇巷之輔。其悔可以亡矣。宗。如同人于宗之宗。因變乾尊。膚。即下兌象。厥宗噬膚。言雖亂離甚。君失其位。然宗人當位而臨下。則睽之易合。如噬膚也。楚以義帝興。諸田崛起于齊。光武復漢。類是矣。如是則往亦何咎之有哉。履五貞厲。以其位本正當。反危下无違。睽五則悔而得正當。故曰何咎。戒危於安。

勸安於危。胡炳文曰。噬嗑二曰噬膚。睽五以二為噬膚。睽二變即噬嗑也。或曰。二至上有噬嗑象。

上九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

睽之歸妹。離為震。有三之應。其實不孤。然睽窮難合。明過多疑。變象士女不婚。故曰睽孤。程頤曰。多自疑猜。妄生乖違。雖處骨肉親黨之間。而常孤獨者是矣。又三接乎兩剛間。而皆不正。嫌於相滌。互坎為豕。牝牡交於兌澤。則背瀆於塗泥。上之惡見三。猶見豕負塗。又猶見與鬼同車而來。見鬼如齊襄見大豕。從者見彭生。晉侯改葬共太子。狐突遇大子之

類見不可見。言疑怪之甚也。張弧欲射之也。說孤疑稍釋也。若上不以三為寇。則婚媾成矣。往而遇雨。則洗其污穢。羣疑盡解。所以吉也。車孤因坎弓輪。寇亦坎象。又坎為雲雨。而電雷相熾。故曰往遇雨。孔穎達曰。載鬼不言見者。為豕上有見字也。胡炳文曰。凡易之道。卦吉者。必於諸爻戒之。卦不吉者。必於諸爻反之。睽初四二五三上。皆先睽後合。而三上之睽尤甚。故其辭亦險怪之甚。中心疑者。其辭枝。此之謂乎。



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

蹇難也。坎在前。足難不能進之象。然亦有互離。見險而能止。故蹇有知者象矣。利西南以

對卦言之。五自解之二往。而居坤體。坤為西南。一剛為主乎其中。雖險然而尊。是往而知為君之難。所以利也。不利東北。以艮言之。艮為東北。而三為之主。過中迫外險。亦陷於互險。是其道窮。所以不利也。大人謂三五也。卦中唯三五兩剛。互離相見。三雖窮乎。得五可以濟蹇。五亦不自用。能任於三。而得成功。故曰利見大人。又必守正。可以吉。自二以上皆正。所以貞吉也。

初六往蹇來譽

蹇之既濟。艮為離。變象離明。應險。曳輪濡尾。故為往則蹇。早知其險而來歸。則无應而止。微下。能保其身。後必有令聞。故為來則有譽。亦知者之事也。

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

蹇之井。艮為巽。與五中正相應。故曰王臣。王臣猶稱王之蓋臣。嘉之也。五陷於險。二將濟之。二至四亦坎。是卦有二險。故曰蹇蹇。蹇蹇猶坎坎也。夫二雖有中正艮靜之知。然陰柔弱質。不能終業。如變象甕敝。但忠志之不可已。以至捐其軀。故為不為躬之故。深悲其志也。諸葛武侯曰。鞠躬盡力。死而後已。成敗利鈍。非臣之明所能逆知。此爻意也。二不言往來者。當蹇之時。純臣之義。不可以避。可一心力死。而後已也。胡炳文曰。凡二皆王臣。而蹇獨稱之者。平時未足以見臣節。蹇之時方見之也。

九三往蹇來反

蹇之比。艮為坤。既接險矣。變象不知止。妄進非位。欲比以濟難。不知力不足。故往則蹇也。復歸則止。正位能安邦內。故為來則反。反如反身之反。謂棄外求之心。而反求諸內政也。三至五離。見險而能止。反之。義也。舉正反作正。無意義。

六四往蹇來連

蹇之咸。坎為兌。連。謂連於三五。既在險體。動往兌說。則蹇必矣。來則麗乎三五剛正。連合為明。三能知止而不敢犯。五則知為君之難而易事。乃近臣雖弱質。亦可以濟蹇。與咸四貞吉悔亡。事情雖異。意相似矣。

九五大蹇朋來

蹇之謙。坎為坤。尊陷險中。因剛故為大。則蹇雖二以中正應於下。其力不足以濟。猶子家之於魯昭。若五能改其健行。而柔順自處。則朋類來集。乃能有終焉。坎本坤再索而成。故為坤則朋來也。大抵意與屯五相似矣。朋來者。謙五所謂不富以其鄰者也。五蹇之主。固无所避其難。變而往亦非大去。謙讓以待其朋來耳。故不言往也。

上六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

蹇之漸。坎為巽。險而居最外。有裔夷象。變則不正。无輔於內。與三五抗。譬如蠻夷猾夏。譬如直情徑行。別有一種之道。不變於夏。故為往則蹇。在本卦則得助於艮光之三。坎習於己。故為來則碩。碩。謂才德充實於中而未施於外。取象於坎中實也。此謂夷而學夏者。故

象曰志在內也。嫌其與國俗異。故特稱吉也。大人謂三五也。三為諸侯。五則王位。三五離見。故曰利見大人。此謂通朝聘於諸夏王公。故象曰以從貴也。

坎下
震上

解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

動而出於險外。難解之象。是卦名謂既解也。辭則為解難之義。故取象異矣。解本解牛之解。故有不失其機會之意。西南坤方。坤為衆。四自蹇三往而長之。能得其衆。故曰利西南。又二自蹇五來。復於地中。至靜而其中有物。兵法所謂善守者藏乎九地之下意。故為无所往則來復得吉。若有所往則宜夙。乃不失其機。亦取象於震出。兵法所謂迅雷不遠掩。

耳者也。褚氏曰。世有無事求功。故識以無難宜靜。亦有待敗乃救。故識以有難須速也。

初六无咎

解之歸妹。坎為兌。解難之始。柔微不能有為。雖有應。坎下之性。无進取力。如之卦所謂跛之履。但以承有功之二。故无咎耳。

九二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

解之豫。坎為坤。解難之時。獄訟為最重。如虞芮質厥成。及小大之獄。必以情。漢高約法。三章。可見矣。坎為險。為聽。為通。為隱伏。二處險中能通險情。為五所任。聽折獄訟。能獲隱伏。如田獵而獲狐。田者除害之事。狐者隱伏多疑之獸。九家易以為坎象。初至五重坎三柔。

故曰三狐言多也。折獄之道以得中直為貴。故為得黃矢而貞則吉也。黃中矢直說在噬嗑卦註矣。貞者變象上交不諂下交不瀆之謂。詩所謂柔亦不茹剛亦不吐者也。

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吝

解之恒坎為巽柔居過陽交於二四離有小人進於非位妄用其明之象且負四乘二負戴賤者之為乘與貴者之宜負且乘事非其分猶殷紂之時四方逋逃為大夫卿士寇盜見其非分而欲奪之所以致寇至也。寇坎象三間於重坎寇自方來凶莫甚焉。變象雖正亦與躁近利不能恒其德故為貞則吝。惟時解苟免負乘之醜則雖吝不至凶吝矣。

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

解之師震為坤而汝也。拇謂初震為足初在於下拇象卦唯二四有剛德而二得中四未當尊位雖動而出險亦猶在互險中繫累乎初不能大有為故命告之如此解拇謂變而絕初夫浸淫於小人女子者剛反敗事故孔子曰根也慾焉得剛變而朋類會至則羣柔相信為退而全師之象免耳。

六五君子維有解吉有孚于小人

解之困震為兌震長兌說有豈弟君子民之父母之象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解難之宜故曰君子維有解變象雖困吉也。詩曰弗躬弗親庶民弗信尊而主解二應輔之四比承之初三上皆信其號令困五所謂利用祭祀者也故曰有孚于小人。

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

解之未濟震為離卦唯上正而居位外有牧伯征伐以解難之象故曰公用射隼隼謂三也三進非位為負乘之醜悖亂之徒也隼性貪殘且坎有飛鳥象又坎水直下如隼之驚故取為象又互離為墉墉而三下之上故為高墉上以警元惡之人據大城如張飛傳高墉進爵亦言其顯所也山禽集於人家墉墉是非其居有所貪而然故射而獲之也射亦因互坎方獲之二字有稱其功意解難之終未濟之窮能可以濟故无不利蓋周先公若古公季歷之賢方張之勢必取凶殘有譽於世有似此象者矣

兌下
艮上

損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

升降泰之三上損下益上損內益外乃泰將趨否之象故誠以損名焉然損益盈虛時之所有故辭則明損之得宜必有吉利矣雖損下乎上下皆應是有孚也上求而止取下有種且五不自厚而供之位外乃祭祀賓客及臨時不得已之事下乃說服故為元則吉而无咎但損下非固本之道故戒之以可貞貞如禹貢賦貞之貞謂不失正蓋不損初二而損三是損其過者有貞意矣往以二五應言之二至四震足所以利有攸往也而其往將曷之用唯二簋至薄可用享焉簋享皆因兌口胡炳文曰必用享為訓者損之時享猶不

敢過則所以自奉者可知矣。上下經剛柔三十畫。然後為泰否。為損益。咸男女之交。變而損則不交。恒男女之不交。變而益則交。感者夫婦之情。情之感也。極必損。恒者夫婦之道。道之久也。極必益。

初九已事遄往无咎酌損之

損之蒙兌為坎。初以剛陽從事於下。乃遇四之應求。故輟所為之事。而速走命以奉之。則變雖有險。亦无各矣。凡易之情。下焉者以安靜為得。而以遄往為免者。損下益上之時也。酌如將酌於民之酌。謂取言於下也。與六四使遄相發。蓋在微下者。雖宜遄往。亦任在上者之酌。故曰酌損之。以戒兌說妄進矣。酌因變坎水。

九二利貞征凶弗損益之

損之頤兌為震。中於臣位。所在於五。以說奉之。損下益上。非吉道也。故戒以利貞。變正不應於五。而長於下。乃可以利貞也。若不能改其行。則有損下之失。損下之甚。莫甚於征戰焉。況為君爭利乎。故又戒以征凶也。弗損益之。謂不損下而益下。即頤二顛頤者也。當損之時。弗損益之。可謂能固邦本者矣。

六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二人行則得其友

損之大畜兌為乾。變乾三剛並進。則初二與四五應。三獨无應。不得不損。是三人行則損一人也。不變而與初二絕類。三獨往則與上一人合。是一人行則得其友也。乃為天地網罟男

女構精之象。夫損之為損易知。損之為益難知。卦以三之損名。故損益相生之義。此文明焉。天地之道。陰陽而已。奇偶動靜。表裏左右。莫往不兩矣。三則餘其一。損一則兩。所以能成致一之功也。友不與朋同。朋同類。剛與剛比。柔與柔聚者。朋也。友親也。剛柔相交。可否相助者。友也。故朋皆以比畫言。而友不必比畫矣。

六四損其疾使遄有喜无咎

損之睽。艮為離。變象與初相失而睽孤。且陷於互坎。故稱疾焉。損疾。謂復本卦也。使遄。使初遄來與也。復於本卦。則正而得輔於初。初亦已事速來相合。睽四所謂遇元夫者也。所以有喜而善補過也。張清子曰。初言遄往。四言使遄。蓋初之遄。實四有以使之也。孟子曰。四

苟好善則輕千里而來告之以善。此文有焉。

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

損之中孚。艮為巽。居尊而柔。艮虛受人。下說貢言。變正巽順。輒為中孚。上剛同德祐之。上下皆歸而益之。猶能自損。所謂九恭以持之。克讓以接下者。堯德是似。十朋之龜。亦弗克違。所以元吉。或因變巽。龜因通體似離。損益相對。龜弗克違。與益五勿問相發矣。十朋之龜。元龜也。古者貨貝寶龜。貝二枚為一朋。元龜直十朋。

上九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

損之臨。艮為坤。損窮而志反在益下。故為弗損下而益下。所以无咎也。變正敦臨而下說。

故為貞則吉利往。且不與三應。故又曰得臣无家。言唯賢是用。无偏應也。

震下
與上

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

升降否之初四。損上益下。否將向泰。故名益。卦二五中正相應。君與順而臣動。故利往。又因與木曰利涉。向秀曰。明王之道。志在惠下。既上行惠下之道。利益萬物。動而无違。何往不利。故曰利有攸往。以益涉難。理絕險阻。故曰利涉大川。胡炳文曰。凡物以下為本。損下謂之損。益下謂之益。而上之損益不與焉。厚其本也。他卦言利往者。不言利涉。益兼之。蓋益以興利也。

初九利用為大作元吉无咎

益之觀。震為坤。否將通之始。能為長於下。二至四羣彖相連。皆歸於初。大事可以作興焉。大作非常之動。且初在最下。故不元則不得吉。而又不免於咎矣。在之卦為君子吝者。以仰觀也。此則損上益下之時。受大任。威動於下。故爻如是矣。

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王用享

于帝吉

益之中孚。震為兌。益之二即損之五。而同之中孚。故其辭相似。但損五尊。而變剛正。其善愈著。故元吉也。益二臣位而正。變則不正。宜守其正。本卦變互皆有震動欲速之慮。故戒

以永貞則吉。乃二五剛柔相靡之美。可以保矣。又卦本上乾下坤。乾為巽。坤為震。又變之兌。天風布化。地承其施。動而應。萬物說。且震春兌秋。有春秋祭祀奉天道。以設教之象。故言王享之吉。王指文王。說在比卦。帝上帝。說在豫象。蓋文王有享帝之事。詩云。維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是矣。享帝亦受益於上之事。而文王未定天位。故於下卦之中言之。而永貞之美亦愈大。故再言吉矣。

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

益之家人。震為離。震威離兵。威動之窮。戈兵從之。又互坤。眾變為險。為益下之時。有事於邦內。以殺戮濟之之象。故曰益之用凶事。之卦謂之嗃嗃。家國之異耳。三本不正。變正過。

陽剛之所固有也。苟以正用之。何咎之有哉。但有孚而中行。則足以告公用圭矣。不然則淫威自逞。終於凶咎耳。三四皆居損上益下之間。行事。故皆曰中行。又柔順。有不敢自專意。故皆曰告公。公謂初也。初有牧伯象。用圭所以通信也。

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為依遷國。

益之无妄。巽為乾。志在益下。陰柔无力。但能巽承於五。以布令。又能下求輔於初。得遂其志。乃中行也。告公從。謂告於初而見從也。依亦依初也。坤有國邑象。四降益初。坤初升遷。而為互坤。故言遷國。而初有大作力。可以依焉。凡遷國定都。或依地勢。或依民心。或依強國之力。而其要有益下之志。然後其利可保矣。盤庚三篇。其義可見也。若无益下之心。則

雖地利如秦不能守焉。如周遷依晉鄭邢遷依齊許遷依楚皆弱依強且有勢之不得已者。是乃勿論已。如漢高遷長安而光武則遷洛明祖都金陵而世宗則都燕皆依結恩義於民。至如宋之南渡則徒畏敵而棄其民。无恩无義聖人於益言遷國萬世至戒矣。

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

益之頤巽為艮中正居尊為益之主以仁存心使庶官益下故曰有孚惠心問謂卜筮以問諸鬼神也。有孚惠心譬之保赤子心苟求之雖不中而不遠矣。所以不待問也。乃其志可大得故為元則吉下皆有孚以君德為惠而懷之也。維此惠君民人所瞻然无威動象與頤五居貞吉不可涉大川相發矣。夫雖有惠心不莊以泄之則民不敬故大有六五以

威如為吉蓋仁君之臨國人猶嚴父之臨家人惠藏諸心而主禮義故中庸九經首脩身所謂齊明盛服非禮不動者與為仁由己之訓符自初至五有頤口象故二言享三四皆言告五互艮主止而不動故言勿問

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

益之屯與為坎益盡反損與究而躁近利自貪故莫益下也。放於利而行多怨上下交征利攻擊之或至故曰或擊之勿无通用立心无恒謂昔有惠心今擊之蓋以聚斂為事者雖得利於目前然必有意外之災所以凶也。與之卦泣血漣如相發矣或因與擊因變坎益恒之交益上即恒三故立心勿恒亦恒三不恒其德意

乾下
兌上

夫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

攸往

夫。決也。羣剛將決。去一柔。譬之決兌澤水。且
內健外說。決而和。是易易者也。但兌秋為肅
殺。為說物。上為主。而與五比。有陰柔之人。
拚君作威福。君說用之象。故曰揚于王庭。揚
如鷹揚之揚。先言其得意揚揚。以發決之不
可不慎之端。孚號以下則決之之事。故取象
異也。羣剛一心。故孚。又因兌口言號。去寵臣
之事。號令雖孚。亦有危矣。且以誅姦臣動師
至于大亂者多。故戒以不可妄興事。宜先告
訢論之。兌上在位外郊野象。故曰告自邑。又

申以不利即戎。然剛決柔美事。故為利有攸
往也。李舜臣曰。孚號有厲。有之為言。不必然
之辭也。五剛相信。而不忘於號令。知其危
而戒之。斯有萬全之勢。无一跌之虞矣。

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為咎

夫之大過。乾為與。胡炳文曰。夫五剛。由四剛
之壯而成。故初三猶存壯之名。而初象又與
壯同。潘夢旂曰。柔居高位。而初欲決之。猶布
衣論權臣。不量力之甚。往則不勝。其咎宜也。
孝成謂。壯初壯于趾者。柔在尊。未能遽進也。
至夫。則有進決不可遏之勢。故曰前趾。前進
也。但時未至而進。故不勝。是為咎耳。若能與
順。以待時。則之卦。所謂白茅无咎。亦可庶幾
矣。開論善類。
與壯初同。

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

夫之革。乾為離。居下之中。其任重矣。而位不當。惕而不安。變正應五。五為決主。發令於上。二應於下。以相號呼。故曰惕號。聲柔小之罪者。必為寵臣所忌。甚至莫夜有戎。兌西。乾西北。莫夜象。戎因乾戰離兵。如韓琦。琦駐兵延安。夜有人携匕首至卧內。琦起問誰。曰來殺諫議。誰遣汝。曰張相公。琦就枕曰。取我首。曰不。遂去。非剛健而正明者。何能從容如此哉。

九三壯于頄有凶君子夫夫獨行遇雨若濡有

愠无咎

夫之兌。乾為兌。當決之時。居過陽地。重剛易敵。變兌不設戒備。且乾為首。變兌口。又有互

離。乃壯氣顯然見于面目之象。故曰壯于頄。是敗徵也。必有凶矣。君子能守夫夫之志。不至兌解。不敢見於色。亦不與羣剛共進。獨行與上應和。則雖遇雨若濡。我心有所愠結。而无咎也。朱熹曰。溫嶠之於王敦。其事類此。是矣。頄。頰骨。夫夫重言。以明存必決之志也。雨者。陰陽之和。因與上應也。若濡。謂似受瀆於陰柔之人也。

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率孚悔亡聞言不信

夫之需。兌為坎。四與上俱在君側。而兌體非勇決柔者。乾健迫於下。為所侵傷。而居不安。故曰臀无膚。膚兌象。兌傷為坎。是无膚也。又五與上比。而不與羣剛合。且四多懼。而位不當。不與五上同意。故曰其行次且。次且難進貌。孚亦兌象。率孚。謂從五也。與壯五喪孚事。

周易新疏 卷三
相反矣。既不能為下乾之先，以進決彖。又不
可變而之坎。但能承五而隨其後。如牽羊然。
則其悔可亡。如陳平之於呂氏類焉。故申戒
以聞言不信。坎耳下塞。聰不明。雖有兌言。聞
之者不信。可默以免耳。朱熹曰。牽羊者。當其
前則不進。縱之使前。而隨其後。則可以行矣。

九五莧陸夬夬中行无咎

夬之大壯。兌為震。尊而兌說。切比於上。有人
君惑於陰柔小人之意。故曰莧陸。決主而說
陰柔。反傷善類。如胡亥遵用趙高之言。行誅
累世大臣。及諸公子。逞其決志。亦夬夬也。其
凶不待言矣。若變其操而中行。則雖柔小未
光。其過可補焉。壯五所謂喪羊于易者也。夬
夬與三異義。故不言君子。中行義在泰卦。子
夏傳云。莧陸。木根草莖。剛下柔上也。馬融鄭

玄王肅皆云。莧陸。一名商陸。皆以莧陸為一。
董遇云。莧。人莧也。陸。商陸也。以莧陸為二。程
頤云。莧陸。今馬齒莧。感陰氣之多者也。胡炳
文曰。夬三月卦。莧始生之時。姤五月卦。瓜始
生之時。故
以取象

上六无號終有凶

夬之乾。兌為乾。恃五為比。兌說自高。而卦既
窮。雖有三應。其志在君子。夬夬而不相救。无
復同類。合力者。故曰无號。其凶不假言矣。變
乾雖美。亦為亢龍。恐其有凶。故曰終有凶。有
凶。義如臨卦。卦辭孚號。因兌口。此則如新莽
臨。誅曰天生德於我。雖兌主无。可號者也。



姤女壯勿用取女

姤遇也。柔遇剛也。夫盡則為乾。至姤而一柔見乎下矣。如不期而遇者。故為姤。又女先於男之象。非禮義之正。且一女先於五男。故為女壯。又戒以不可取女。遠佞人亦類也。

初六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

姤之乾。巽為乾。柅一作鏑。鏑柄也。謂之金柅者。猶金壘之金也。繫。繫絲之器。乾為金。為輪轉。巽為木。為繩。初為巽主而承乾。故曰繫于金柅。乃女從男之象。女之從男。猶絲繫于柅。宜一其行以无他志。故曰貞吉。若有所往。則一柔與羣剛混。男女无別。故曰見凶。其狀如羸豕孚蹢躅。蹢躅。牝遇牡喜而躍也。亦與象牝之喜牡。雖醜。其情无偽。故曰孚。以譬閤然。

媚於世者也。初雖柔微。而其位陽。故彖言女壯。又言勿用取女。亦以譬人君用小才柔邪之人。稱名也。小取類也大。王弼曰。羸豕謂牝豕也。牡強而牝弱。故謂之羸豕。

九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

姤之遯。巽為艮。魚巽象。初其物也。二近而先遇之。故曰包有魚。包。謂包裹而使不見於外也。二之得初。雖非應。以剛中德。包而制之。使柔道不得牽。則无咎耳。若不制則為遯。為否。終為剝之貫魚。故曰不利賓。言不可使與外人接也。

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

姤之訟。巽為坎。夫一柔在上。五剛皆向上。姤則反是。三求遇於初。初比二應四。而三乃介。

二四居則傷於四。行則礙於二。故曰：臀无膚，其行次且。即夫四顛而向下之象。然本不與初繫，初未牽之，无柔邪之惑。故雖危地无大咎也。

九四包无魚起凶

姤之巽，乾為巽。胡炳文曰：遇非正道，唯近者得之。故二包魚，四则无魚矣。孝成謂：起，因變巽為股，起而進退求遇，則合其應而失之。所以凶也。巽四得悔亡者，申命之時也。姤則柔壯之時，而妄求遇，故斷以凶。舉正无作失。

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

姤之鼎，乾為離。杞謂二，瓜謂初。杞柳生卑溼，性柔可屈，以包物。取象於巽木在下，與大過

楊稊相似。瓜蔓生附麗于物，以譬柔道牽以和包瓜。二包初，不使滋蔓之象。含章謂五，以剛陽中正之美，不顯才於柔壯之世，而待時也。夫五君初民，君得民而興，然當遇之時，近者得之，四初雖應，以遠故不能遇，而沉於五乎。但能含章俟命，使二包之猶杞包瓜，至其果熟，則蒂自落，不勞而其民可得，其志可行焉。故曰：有隕自天。天，乾象。變鼎化熟，義亦相發矣。含章說如坤三。

上九姤其角吝无咎

姤之大過，乾為兌。剛窮於上，无所復遇，變兌對峙，羊角是似。故曰：姤其角，求遇之窮，可以為吝。然兌柔其角，不傷物，所以无吝也。義與大過之上相表裏，有吝凶之分耳。

坤下
兌上

萃亨王假有廟利見大人亨利貞用大牲吉利

有攸往

萃聚也。能招聚人而使歸乎一之謂也。為卦順以說。五為之主。剛中而二應之。皆聚象也。凡事聚則行。故先亨焉。王謂五也。假解見家人卦。因互巽風化。言王者得萬國歡心。以事其先王。則天下和平。災害不生。是成萃之驗也。若人心不和。則雖祭祀匪懈。然神不饗。不可謂有廟。見大人亦因二五應。言不啻君道亨。雖二在下。見五之大人。則利而亨。又必上下皆貞。而後其利可保矣。否則媚言邪說之聚耳。兌口唱坤衆從。故戒之。又兌羊坤牛。故

言大牲。用大牲吉。謂可作大事。古者將作大事。必用大牲。告于上帝神后。人聚天祐。故利有攸往也。鄭剛中曰。自四以下宗廟之象。孝成謂艮為門闕。巽木宮闕象。程朱以萃下亨為衍文。項安世曰。卦下本无亨字。獨王肅本有。王弼遂用其說。孔子象辭初不及此字。孝成按。兩亨字義各有當。非衍也。說在翼註。

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為笑勿恤

往无咎

萃之隨。坤為震。萃與比相似。比初有孚。萃初亦有孚。唯萃有專權之四。初不正而與之應。故有孚於五之行不終。迷亂而萃於四。故曰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號笑相對。皆因變震。如

純震笑言可見。握，掌握也。言若能變而剛正其行，以遠號呼乎五，則轉禍為福之機。握之，我掌中。故曰：若號一握為笑。蓋萃於五者正也。其行正，則隨初出門之功可為。故為勿恤。其亂萃往，則无咎也。或曰：握，幄音同。坤為布，為衆。言聚一幄者，皆和笑也。

六二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

萃之困，坤為坎。中正主於坤而萃於五，變坎為曳。能曳引初三將萃於四之衆，以奉尊位。所以吉无咎也。往來不變引萃之孚，則終成朱紱方來之美。乃雖柔虛不富，薄祭可以薦矣。孔子事魯君，蓋亦此意。禴，夏祭，祭之薄者也。

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

萃之咸，坤為艮。過中不正，而无應援。與上同類相萃，亦皆卦窮。咨嗟而无所利，有將求萃於四之意焉。變位當矣。往則无咎，但小則吝。小吝與下爻大吉反。為人曰：大為己曰小。咸以身取象，有為己之懼。故戒以小吝。嗟亦因上兌在富國曰：初三皆萃四者，聖人不欲其以不正相萃，故皆斷以往无咎，欲其舍四而往也。丘說得焉，但不知往之為變耳。

九四大吉无咎

萃之比，兌為坎。上比尊位，下據羣柔。初三皆有來求萃之意，得萃之時者也。但其位不當，而勢掩主，曷能无吝。然其志大而為上為下，不安兌說，能慮多懼，則吉而无吝。此爻主意，蓋在闕諭強臣，故言不及之卦也。

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

萃之豫。兌為震。中正居尊。萃有位也。言有位者。見四之萃。非有位者也。夫有位之萃。无咎固矣。但四既專權。故號令不信於下。猶春秋之時。王命不行於列國。齊聽於諸田。魯服於三家。當此時也。有如魯昭之為。速衰亡必矣。故戒以元永貞則悔亡。元永貞說在比卦。雖有強臣。以使之能保其終之心。處之則其強可以漸正之。悔亦可以亡矣。如孔子墮三都。不啻張公室。亦欲使三桓子孫不微也。否則不肯者。豈惟孟氏乎。與之卦恒不死。義相發。萃豫時不同。有小異耳。

上六齋咨涕洟无咎

萃之否。兌為乾。萃窮將散。陰柔獨立。變象否塞。憂莫甚焉。若兌說安其高。則至凶咎。故戒之以說之反。而為齋咨涕洟。則无咎。自目曰涕。自鼻曰洟。因兌口言齋咨。連言涕洟。亦澤象潤。

象潤

坤上

升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

坤臣道也。宜在下位。今升在上。所以然者。巽入于下。而坤自升。是非逆升。乃以時升也。又地中有木。長而升之象。故辭以人臣升進言之。二以剛中。巽讓在下。而五應之。故元亨也。以五言之。則人臣雖進。攝君位。亦當以求賢輔於下。故為用見大人。大人。二也。二五皆不

得位。是可憂也。然與順應輔之美。如此。故曰勿恤。又方位與坤接離。而為犄角。故曰南征。吉言其志必行也。

初六允升大吉

升之泰。與為乾。與隱不見。初為之主。无應於上。无心於升。及其變動。則允而升。泰初所謂拔茅者也。允訓信。如吾斯之未能信之信。謂心自許可也。孟子曰。伊尹耕於有莘之野。湯使人聘之。不就。三乃幡然改。自任以天下之重。此允升之義也。夫士之舉於微下。伊尹傳說。呂望管仲。韓信孔明之徒。當其未試。无異於人。乃與不見之象也。至其允升。能成可見之行。但其事業之不同。各有失得之報。其志大而為人謀者。人必歸之。若其志淺小而專

為己。則人亦自為。至喪其功。如管氏三歸反坫。韓信求王。其志願之所滿。止於榮利。不翅與一夫不獲。則曰予辜之流。異而已。與張良辟穀。孔明家无餘財。亦有間矣。故戒以大則吉也。

九二孚乃利用禴无咎

升之謙。與為艮。剛中應尊。與初起於微下。不同。象世臣之所委任者。但互兌有說升象。謙二之所以戒鳴謙也。故此亦戒之。言二五相信。雖然不可妄進。能變其行。而止中正。乃存薄祭以奉神之敬。則利而无咎。蓋能保其爵祿。而守其宗廟之義也。

九三升虛邑

升之師。巽為坎。此借象於之卦。以行軍喻進。仕之道也。柔虛坤邑。三以剛陽進而迫之。且巽為入。為進。退。其升之易。如以師入。无人之邑。進退遲速。唯我所欲。故曰升虛邑。三上无剛。故无忌憚。如此。伊尹放太甲而又反之。人臣之權。有至于此。極者焉。孟子所謂有伊尹之志。則可。无伊尹之志。則篡也者。升之三為爾。故不言吉。凶悔吝。義在心術耳。

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

升之恒。坤為震。處升之際。下皆來進。文柔陰靜。能順於下。而上承五。動則長於眾。為田獵象。似文王岐山之會。所以吉而无咎也。王亨。因互兌為乾。義與隨上同。但彼維將散於尊位外。此則保來歸於尊位下矣。隨上不言吉。无咎。不假言也。升四多懼。變象迫君。不有岐

亨之美。則田无禽。庸何得吉。无咎哉。誠意深矣。萃升多言祭享。萃因聚義。升則因馨香升。聞胡炳文曰。隨上體兌。西。岐山在西。故曰西山。升上體坤。西南。故只曰岐山。岐山在雍州西南。徐幾曰。二四不言升。二應五。四承五。升則疑於五。故在二言孚。在四言順。

六五貞吉升階

升之井。坤為坎。柔居尊位。下有剛輔。固吉道也。但在升之時。進而至尊。亦自下而升者也。如人臣攝位。如世子嗣世。且柔虛不正。雖有賢佐。未能大有為。變正能自艱。如寒泉所食。則可大得其志。故為貞則吉。可以升階。升階。謂有所由而順升也。古者土階。亦坤象。或曰坤卦兩斷。有賓。作兩階之象。

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貞

升之蠱。坤為艮。柔昏在上。故曰冥升。自四以下。皆升事。五唯上无所事。與之卦不事。王侯相類。然彼本剛明。晦藏其光。以待其時。如伊呂顏閔之不事也。此則柔昏非固光於世之器。徒升乎世外清虛之場。夫既輕舉而與風在下。飄然彌高。有鴻飛冥冥。弋者何慕意。故曰。利于不息之貞。利。謂免世累也。不息者。不止於艮也。貞者。不變之正也。

周易新疏卷三

田中由古 同校
山口 敏

